

#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鄂二师院党发〔2020〕11号

##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机关党委所属各党支部：

新修订的《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已经2020年第7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1日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 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基础，压实党组织书记抓党建政治责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完善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以下简称“述评考”）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组部关于《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和全体党员。

### 第二章 二级党组织“述评考”

####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述评考”内容

（一）推进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情况；

（二）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教育管理情况；

（三）党支部建设和党员队伍发展、建设、教育、管理情况；

- (四)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五) 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
- (六)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 (七) 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 (八) 统战和民族宗教工作情况;
- (九) 工会与共青团工作情况;
- (十) 综合治理与安全稳定工作情况;
- (十一) 党建工作促进业务工作成效;
- (十二) 条件保障(含作风建设)情况。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述评考”程序。实行年终一次性综合考核。考核主要分为日常工作考核、述职评议以及综合评定三个环节，由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一) 日常工作考核。**对照学校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和重点推进项目清单制定《党建工作日常考核评分表》，由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平时掌握情况记录进行评分，根据需要统筹进行实地查看。

**(二) 述职评议。**采取会议述职或书面述职等形式进行。述职内容重点围绕学校本年度重点党建任务，讲述党建工作在引领业务、促进中心工作方面取得的成效，查摆突出问题、分析产生根源，提出破解工作瓶颈的措施等。杜绝讲空话套话、搞“面子工程”，坚决防止党建形式主义。在听取或审阅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述职报告基础上进行测评，测评分为“好、较好、一般、差”

四个等次，校领导、党群部门、互评评议打分所占权重分别为40%、30%、30%。

**（三）综合评定。**根据不同考核对象，进行信息对比、类别比较、综合分析，审定加分项目和扣分项目，客观公正地对考核对象党建工作进行量化统分和考核等次评定。

综合评定实行百分制，日常工作考核权重占60%，述职评议考核权重占40%，考核对象综合评定得分=日常工作考核得分\*60%+述职评议得分\*40%+加分项目得分-扣分项目得分。

**第五条** 二级党组织等次评定。评定结果按综合评定得分的分值高低排序，排序结果作为校党委审定的重要依据。每年评定“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比例，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具体工作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另行确定，其中评定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

#### **第六条** 加分项的认定

（一）在考核期内，二级党组织及所属基层党支部或党员，受到党中央表彰或作典型宣传的，每人加5分；受到中组部、中宣部、教育部党组、省委等表彰或作典型宣传的，每人加3分；受到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教育工委表彰或作典型宣传的，每人加2分；培养和选树获评各级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典型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模范人物的，国家级每项加5分、省级每项加3分、厅级每项加2分。

（二）党建相关经验做法被主流媒体公开报道的，国家级传

统媒体（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求是、经济日报、中国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中国青年报、中新社等）报道每项加 3 分，国家级网络新媒体报道每项加 2 分；省级传统媒体（湖北日报、湖北人民广播电台、湖北电视台等）报道每项加 2 分，省级网络新媒体报道每项加 1 分。党建关联工作与研究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领导重要批示的，每项加 1 分。

（三）年度内获得校党委授予的先进党组织等集体荣誉称号的，每项加 1 分。

（四）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党建研究项目申报并立项每项加 0.5 分、完成结题每项加 1 分，代表二级党组织迎接上级主管部门党建检查并圆满完成的，每项加 1 分；在正式刊物发表党建工作研究论文的，每篇加 0.5 分，在核心刊物发表党建工作研究论文的，每篇加 1 分。

（五）选派参加精准扶贫、援疆等艰苦岗位锻炼的，每人次加 2 分；派遣博士服务团挂职锻炼的，每人次加 1 分；

（六）因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表彰或被媒体报道的，只统计最高项得分。

### **第七条 扣分项的认定**

（一）在考核期内，教职工因违反师德师风、学术道德或社会公德等规定受到调查处理的，每人次扣 2 分。

（二）在考核期内，被考核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被诫勉谈话的，

每人次扣 2 分；被给予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扣 3 分；被给予党纪政纪重处分的，每人次扣 5 分；本单位其他人员受到党纪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扣 1 分；受到党纪政纪重处分的，每人次扣 3 分。

（三）被考核基层党组织，因党风廉政建设和综合治理工作被“一票否决”的，其考核结果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等次。（“一票否决”事项由校纪委、综合治理与安全保卫部负责解释）

### 第三章 党支部“述评考”

#### 第八条 党支部“述评考”内容

-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情况；
- （二）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情况；
- （三）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情况；
- （四）定期开展党内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情况；
- （五）向党员布置开展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 （六）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情况；
- （七）党建工作促进业务工作成效；
- （八）加强工作作风建设情况。

**第九条** 党支部“述评考”程序。实行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底述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日常工作考核与年底述职评议考核权重分别占 60%、40%。各分党委、党总支负责所属党支部“述评考”的具体实施。日常工作考核一般采用工作痕迹管理、阶段

性工作检查、年终查阅台账等方式进行，根据党建项目实施情况，完成不好的，每人次扣1分。年底评议一般采取召开分党委、党总支委员会的形式听取党支部书记述职，也可结合年底工作考评一并进行，具体方式由各分党委、党总支自行决定。其中述职测评得分情况、参评人员分值权重设置和加分、扣分项目参照二级党组织述职考评。按照“好、较好、一般、差”综合评定等次，评价为“较好”或以下等次的应占一定比例。

#### **第四章 党员述职评议**

**第十条** 党员述职评议一般同年底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实行“四评”：党员对照《党章》中党员义务及其他评议标准作出自我评价，要注重对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体现和党建工作促进业务实绩的考核；党员之间互相评议，摆问题，提意见；采取发放测评表的方式，对党员进行投票测评；党组织根据民主评议和平时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按照一定比例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等评定意见，具体比例根据当年上级主管部门具体要求和学校工作实际另行确定，其中“合格”或以下等次应占一定比例。

####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党建“述评考”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个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责任追究、职级晋升等的重要依据。对综合评定等次未达到“好”的，其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

（一）分党委、党总支。党建考核结果为“好”等次的，方有资格申报近一次“七一”党内表彰先进分党委、党总支，分党委、党总支委员方有资格申报近一次“七一”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对当年党建考核排名后三位的，对其党组织书记进行约谈，对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单位及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二）党支部。党建考核结果为“好”等次的，方有资格申报近一次“七一”表彰先进党支部，党支部委员方有资格申报近一次“七一”表彰优秀党务工作者。对当年党建考核不合格的党支部，分党委、党总支应督促限期整改，并取消其单位及领导班子成员工作评先评优资格。

（三）党员。党员年度评议为“优秀”等次的，优先评定为年度工作考核优秀，并有资格申报近一次“七一”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改正；经教育仍无转变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北第二师范学院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试行办法》（鄂二师院党发〔2019〕2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